甲方合同编号：JHTR2026-11

乙方合同编号：NY261113HT00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高新区2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江海区37号地景观中轴一行路南侧地块两宗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粤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江门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邓铨斌

项 目 联 系 人：赵俊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永康路 6 号

电　　话：0750-3867561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粤检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唐诗棋

项 目 联 系 人：傅婉镱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7 号 D 栋 608 单元

电　　话：18148620785

传　　真：020-316063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合同签约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新区2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江海区37号地景观中轴一行路南侧地块两宗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工作

2、项目地址及规模：地块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2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江海区37号地景观中轴一行路南侧地块项目现场，地块总面积为36609.9559㎡（约54.91亩）（实际面积以宗地图为准）。

第二条 委托技术服务内容

对甲方提供的用地范围线，地块总面积为36609.9559平方米（约54.91亩）（实际面积以宗地图为准）范围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分析、人员访谈、初步采样筛查，分析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并按甲方及《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与要求采样。完成后提供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为后期土地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具体技术要求须符合《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

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导则以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的要求。工作进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配合乙方收集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且地块内满足钻探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工作组联系钻探公司进行现场采样；

3、乙方完成现场采样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编制，供甲方审查；

4、乙方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进行评审，在不需要补充采样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在专家组审查意见出具后的 25 个日历天内修改完成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正式稿）；如出现需要补充采样的情况，乙方应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在专家组审查意见出具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修改完成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正式稿）；

5、乙方取得专家复核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正式稿）（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以及项目相关材料提交甲方。

备注：上述所有工作，乙方均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能按

时提供工作条件以致影响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统筹安排的，乙方可顺延提交本项目成果时间。

第三条 甲方协助事项

1、协助收集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地块历史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材料以及其它环保相关的资料等；

（2）地块内建筑物平面布置图、相关规划设计图；

（3）其他历史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为乙方到现场工作和设备进场提供方便；

（2）指定具体联系人员，并派人员协助乙方在现场的调查、采样等工作；

（3）其他协助乙方完成项目调查评估的必要工作条件。

第四条 乙方承诺事项

乙方承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相关资质、设备和技术人员，保证提供安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业技术咨询。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小写：￥238288.00元），含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4800.00元，税款¥13488.00元；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耗材费、现场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报告编制费等完成

该服务的相关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乙方编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和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增值税有效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付清技术服务费。

（2）乙方指定收款帐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南粤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601012309000001864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广州中山大道支行

（3）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和请款材料。逾期不提供发票和请款材料，甲方有权延期申请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均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在乙方按上述约定提交发票和请款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付款的，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本项目的款项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核准拨付，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3、如有下列情况，甲方与乙方另行商议确定相应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1）根据本项目地块初步调查及专家意见，若需另行钻孔、采样、补充检测的，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2）经补充采样检测后，发现部分区域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存在超标情况，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进一步详细调查确定超标范围，需开展详细调查，并编制治理方案，方案编制及其后续治理工作及相关费用需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3）其他非本合同约定的新增工作，需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中止及终止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计划完成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向乙方索赔，并有权在技术服务费中先行扣减，以作为补偿给甲方的经济损失，总经济损失补偿不得超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总额。

2、在合同签订后项目进行的期间内，如甲方无故单方要求解除或中止合同的，即使乙方尚未提交阶段性成果，甲方仍应根据甲方确定的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俊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傅婉镱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提交、签收相关文件资料、报告；

2、督促合同按约定进度进行；

3、传递有关信息、资料。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必需严格遵守合同的有关条款的内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6.11.13

乙　　方：广东南粤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6.11.13

地块示意图（1）



地块示意图（2）

